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99號

原告 黃美惠

訴訟代理人 顏正惠

被告 陳琬麒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价律師

複代理人 黃琪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9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6日下午1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2段667號前時，本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行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距離超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路況等現場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不慎與在前方右側、由原告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下稱系爭自行車）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腦出血、頭皮裂傷5公分、

01 左肩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原告茲依民法第
02 184 條、第 191 條之 2、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
03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 萬 4,594 元
04 （包含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紀念醫院
05 》醫療費 8,864 元、陽明醫院醫療費 1,640 元、蘭陵中醫診
06 所醫療費 4,090 元）、看護費 2 萬元、就醫之交通費 2,000
07 元、財物損害 2 萬 1,400 元（包含自行車修復費 1 萬 1,900
08 元《即車架破損修補 4,000 元、車輪偏擺 400 元、左右變把
09 5,500 元、工資 2,000 元》、重購太陽眼鏡費用 4,100 元、
10 重購安全帽費用 900 元、數位相機面板修復費 4,500 元）、
11 慰撫金 50 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55 萬 7,994 元
12 ，及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13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

15 （一）對於蘭陵中醫診所醫療費：被告認為此醫療費並非必要費
16 用，故爭執之。

17 （二）對於財物損害：因原告所提出之佐證資料均為估價單，無
18 從認定其受有此損害，故被告均爭執。

19 （三）對於慰撫金：被告為從事勞動事務之人，且原告對於系爭
20 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突然左偏之與有過失情
21 事，故原告請求慰撫金 50 萬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

22 （四）系爭事故發生前，因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所以被告當時
23 為準備停等紅燈，乃以直線騎乘系爭機車向前，並慢速行
24 駛超越原告，然於被告已超越系爭自行車 2 秒後，被告騎
25 乘之系爭機車卻遭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自行車從後方擦撞，
26 造成被告倒地，受有右側（按：被告誤載為「左側」）膝
27 部、右側小指及無名指挫傷等傷害，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
28 是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突然左偏所導致；且原告於本
29 院刑事庭審理時亦自承：「（被告：偵查庭時檢察官說從
30 行車紀錄器看出我已經經過才撞擊，應該是對方也有錯，
31 所以我當時才不認罪。）就照這樣。」等語，故原告就系

爭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且過失程度應至少為80%以上。

(五) 系爭事故造成被告之身體受傷及系爭機車損壞，而受有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758元、親水性敷料費用500元、機車修理費8,020元、機車前燈破損更換費1,100元、慰撫金20萬元等損害，合計21萬378元，故被告以之抵銷原告之請求金額。

(六)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56頁）：

(一) 被告於107年1月26日下午1時27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彰化縣○○鄉○○路之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鄉○○路○段○○○號前時，適有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同沿該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前，被告遂由原告之左側欲超越原告，然被告於超越原告之過程中，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因而不慎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自行車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腦出血、頭皮裂傷5公分、左肩挫傷等傷害。

(二) 被告因系爭事故，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2017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9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三) 原告請求之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8,864元、陽明醫院醫療費1,640元、看護費2萬元、交通費2,000元。

(四) 原告請求之自行車修復費（即車架破損修補4,000元、車輪偏擺400元、左右變把5,500元、工資2,000元）、重購太陽眼鏡費用、重購安全帽費用、數位相機面板修復費，若認為有理由時，同意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往前回溯2年時所購買作為計算基準。

(五) 原告為高中畢業，公務人員退休，而被告則為大學畢業。

(六) 原告已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萬1,88

01 1 元。

02 四、兩造之爭點（見本院卷第156、157頁）：

03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蘭陵中醫診所醫療費4,090元、自行車
04 修復費1萬1,900元（即車架破損修補4,000元、車輪偏
05 擺400元、左右變把5,500元、工資2,000元）、重購太
06 陽眼鏡費用4,100元、重購安全帽費用900元、數位相機
07 面板修復費4,500元、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

08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則兩造之過失比例
09 為何？

10 （三）被告以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758元、親水性敷料費用500
11 元、機車修理費8,020元、機車前燈破損更換費1,100元
12 、慰撫金20萬元，合計21萬378元，主張抵銷原告之請求
13 金額，有無理由？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18 不在此限；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19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1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2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23 件被告於上開時、地，在騎乘系爭機車超越原告之過程中
24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因而不慎與
25 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自行車發生擦撞，導致原告之身體受有
26 前揭傷害，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7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28 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
29 採信。

30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
02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03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4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1、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

06 (1) 原告請求之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8,864元、陽明醫院醫療
07 費1,640元、看護費2萬元、交通費2,000元，為被告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6、157頁），則原告依民法第19
09 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此等費用，應屬有據。

10 (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遂至蘭陵中醫診
11 所就醫，並花費醫療費4,090元等語（見附民卷第11頁）
12 ，並提出該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25
13 頁）。經查，原告是於107年2月14日至該診所就醫，支
14 付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90元後，向該診所醫師主訴其
15 於107年1月26日發生系爭事故受傷，經該診所醫師診斷
16 其患有頭部、左肩挫傷導致頭暈、頭痛、左肩無力等病症
17 ，並開立健保給付中藥、價值700元之自費中藥知柏地黃
18 丸劑、價值2,900元之自費物理治療與傷科貼部，及於10
19 7年5月17日開立價值300元之診斷書等節，有該診所醫
20 療費用證明單1份、回函1份附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5頁
21 ；本院卷第131頁），可見原告此次就醫距離系爭事故發
22 生日107年1月26日僅約19日，相距不遠，且經該診所醫
23 師診斷出之病症亦與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害部位吻合，堪認
24 原告確是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至該診所就醫，則其
25 因此支付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90元，核與系爭事故具
26 關連性；又該診所醫師既是為治療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害，
27 始開立價值700元、2,900元之自費項目由原告支付，自
28 應認原告有花費之必要；另原告為證明其曾至該診所就醫
29 ，遂向該診所申請開立診斷書之費用300元，是原告為實
30 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支出，且為因被告之侵權行
31 為所引起，自屬必要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653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至該診所就醫、自費治療及申請診斷書等醫療費合計4,090元(即：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90元+自費中藥700元+自費物理治療與傷科貼部2,900元+診斷書費用300元=4,090元)，洵屬有據，被告辯稱：此醫療費非屬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不足採信。

2、財物損害：

(1) 原告主張：系爭自行車及其所配戴之太陽眼鏡、安全帽因系爭事故損壞或遺失，故請求被告賠償自行車修復費1萬1,900元(包含車架破損修補4,000元、車輪偏擺400元、左右變把5,500元、工資2,000元)、重購太陽眼鏡費用4,100元、重購安全帽費用9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48、154、155頁)，並提出估價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然依該估價單所示，加城企業有限公司是於107年11月23日開立該估價單，距離系爭事故之發生日107年1月26日，已相距近約10個月之久，則該估價單上所載之車架破損修補、車輪偏擺、左右變把、工資、太陽眼鏡、安全帽等項目及金額是否確與系爭事故及維修系爭自行車有關，誠有疑問，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詞，故本院尚難僅以該估價單，即遽認原告此請求與系爭事故間具因果關係，因此，原告此請求，不應准許。

(2) 原告雖主張：其所有之數位相機因系爭事故毀損，故請求被告賠償數位相機面板修復費4,500元(見本院卷第47、48頁)，並提出估價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惟被告已否認數位相機有於系爭事故中毀損(見本院卷第154頁)，而原告就此亦未再加以舉證，仍只以該估價單為證據資料，故本院同難認定原告此請求確與系爭事故有關連性存在，亦不應准許。

3、慰撫金：

(1) 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已如前述，可見原告因此

01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02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應屬有據。

03 (2)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04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
05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
06 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原告時，在其前方並無其他車輛妨礙
07 其行進路線，且其左側仍有相當大之空間可供通行，有本
08 院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7、158、163
09 頁），然被告卻仍未與原告保持安全間隔，而肇致系爭事
10 故之發生，過失程度非小；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齡
11 已達76歲，卻於正值享受退休生活之時遭逢系爭事故而受
12 有前揭傷害，甚而傷及腦部，並住院達12日之久（見偵查
13 卷第7頁），無疑對於原告是種打擊、折磨，而於精神上
14 受有相當之痛苦；另原告為高中畢業，公務人員退休，而
15 被告則為大學畢業，從事勞動事務工作（見本院卷第105
16 、156頁），且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2份
17 所示（見本院卷第77至79、83、84頁），原告於107年度
18 之所得為10萬5,282元，且名下有財產202萬7,220元，
19 而被告於107年度之所得則為19萬7,343元，且名下無財
20 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
21 ，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4、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8萬6,594
23 元（即：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8,864元＋陽明醫院醫療費
24 1,640元＋看護費2萬元＋交通費2,000元＋蘭陵中醫診
25 所醫療費4,090元＋慰撫金25萬元＝28萬6,594元）。

26 (三) 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則兩造之過失比例
27 為何？

2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損
30 害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是指被害人苟能盡善
31 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

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慢車（含腳踏自行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且慢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3項第1款、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

2、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後（見本院卷之證物袋），結果略為：配戴安全帽之原告於畫面時間13時0分52秒時，騎乘系爭自行車沿彰化縣○○鄉○○路之最外車道路面邊線左側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俟被告於畫面時間13時0分54秒時，騎乘系爭機車減速，並由原告左側超越；於畫面時間13時0分55秒時，已未見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自行車，且被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此時有往右側偏向之舉動；之後於畫面時間13時0分57秒時，出現碰撞聲音；於畫面時間13時0分52秒至13時0分54秒間，並未見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有偏移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7、158、163、165頁）。

3、由上開勘驗結果觀之，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沿彰化縣○○鄉○○路之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是遵守前揭規定，在該慢車道之右側往前行進，亦無偏移之舉動；反而是被告於由原告左側超越時之下1秒（即畫面時間13時0分55秒），甫未見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自行車而與原告平行之際，即有騎乘系爭機車往右側即原告方向偏向之舉動，可見被告是於完全超越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自行車前，就貿然騎乘系爭機車往原告之方向靠去而縮短與原告間之安全間隔；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為年滿76歲之人，動態視力較差，且被告復是由原告後方行駛而來，因此，倘原告能意識到可能發生系爭事故，則其所需之感知反應時間（即：眼睛看到狀況後傳送訊息到腦部，腦部決定煞車後再

傳送命令至煞車之時間，但不包含開始煞車後到完全煞停為止之時間），應需較長，而從被告與原告平行之時（即：畫面時間13時0分55秒）至系爭事故發生之時（即：畫面時間13時0分57秒），僅短短經過2秒，則往前行進且無義務注意後方來車行車狀況之原告，對於從後方竄出之被告所為之突然偏向舉動，是否有足夠之感知反應時間供其於目視到左側被告之突發偏向狀況後，由腦部傳送煞車指令至手部，達成有效煞車，而得以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誠有疑問，況此感知反應時間尚不及於原告煞停系爭自行車所需之煞停時間，倘將煞停系爭自行車所需之時間算入，則將更顯該短短2秒不足以讓原告從認知系爭事故可能發生之時起，得以採取完全有效之煞停系爭自行車措施；另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鑑定後，亦均認原告於系爭事故中騎乘系爭自行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1份、該局107年9月26日路覆字第1070100128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9、10、145頁），故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起始原因，即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違規超車0節，既不具避免可能性，而無過失存在，本院自難僅因原告有與被告發生碰撞，即遽認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至檢察官固於起訴書記載：「…縱然告訴人（按：即原告）或有因腳踏自行車左偏而致與被告之機車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然既為「縱然」、「或有」，而只屬可能，可見檢察官並未實質認定原告於系爭事故中確有騎乘系爭自行車左偏之情事，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心證，附此敘明。

4、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系爭事故中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突然左偏之過失，且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亦已自承，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1頁），然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並無偏移之行為，且對

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無防免可能性，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再者，依本院刑事庭審判筆錄1份所載（見刑事卷第45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陳稱：「就照這樣。」等語，應只是針對刑事庭法官所詢問：「有無意見表示？」等語予以回應，以表示由刑事庭法官依法判決、沒有意見了而已，而非回應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所述：「偵查庭時檢察官（按：應是檢察事務官）說從行車紀錄器看出我已經經過才撞擊，應該是對方也有錯，所以我當時才不認罪。」等語；況且，縱認原告上開所陳是針對被告所述予以回應，原告應亦僅是對於檢察事務官有如此表示及被告於偵查時不認罪等節不爭執而已，並無法推論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已承認其具有過失之情狀，故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取。

（四）被告以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758元、親水性敷料費用500元、機車修理費8,020元、機車前燈破損更換費1,100元、慰撫金20萬元，合計21萬378元，主張抵銷原告之請求金額，有無理由？

被告固抗辯：其之身體與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中，亦因原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合計21萬378元，故請求以之抵銷原告之請求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1、105、139、141頁），然原告於系爭事故中並無過失一節，業如前述，故尚難認被告對於原告有何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因此，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萬1,881元，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扣除該保險金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26萬4,713元（即：28萬6,594元－2萬1,881元＝26萬4,713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萬4,713元，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嘉 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曾 靖 雯